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易字第8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慶松
　　左鳳竹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葉天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本院認有函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必要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